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8號

原告 江依雯

訴訟代理人 鄭堯駿律師

被告 范氏良 住○○市○○區○○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零捌拾肆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8時43分，於未領有駕駛執照情況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定區未命名道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未命名道路與直加弄大道之無號誌路口欲右轉時，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直加弄大道由北往南駛至該處，雙方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

01 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合併腋神經受損、頸部挫傷、
02 下背挫傷等傷害，甚至併發環境適應障礙合併憂鬱焦慮症
03 狀、睡眠障礙及心悸等症狀，現仍持續追蹤治療中，此有臺
0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80號檢察官聲請簡
05 易判決處刑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佑全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晴光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
07 原告為治療因本事故引起之右側鎖骨骨折合併腋神經傷勢，
08 須至醫院進行第二次手術，將鋼架等物取出及復健必要。核
09 被告上述所為，係於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
10 車輛之使用中加損害於原告，應負民法第191條之2損害賠償
11 責任；亦係因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應負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違反刑法第284
13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
14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
15 告，而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原告請求各項賠償如下：

- 17 1. 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73,188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
18 故，陸續至佑全骨科診所、晴光診所及安南醫院就醫、進行
19 治療及復健。本件起訴時已支出醫療費用105,778元，後續
20 新增數筆醫療費為67,410元，共計支出173,188元。
- 21 2. 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782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有購
22 買換藥相關耗材，共計支出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782元。
- 23 3. 未來醫療費用、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000,000元：查原告
24 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嚴重，至今仍需定期治療、復健，
25 且有購買相關醫療耗材及用品之需求，未來仍有醫療費用、
26 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之支出，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 681號裁判意旨，因侵權行為所產生之生活上需要之增加，
28 加害人應負賠償責任，且亦不以被害人就此已現實支付費用
29 之部分為限，苟為預估將來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得為證明
30 者，加害人仍應負賠償之責。就此部分預先請求共2,000,00
31 0元。

- 01 4.看護費用75,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合併
02 腋神經受損、頸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經安南醫院開立
03 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需專人照護一個月」，以一日看護
04 費用2,500元計算，共計支出一個月看護費用75,000元。
- 05 5.工作損失388,8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經醫囑建議休
06 養6個月，受有工作損失，共計損失388,800元【計算式： $(5$
07 $7,600+4,800+2,400)\times 6=388,800$ 】。
- 08 6.勞動力減損2,104,032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
09 參酌與原告受有相類似傷害之判決，該傷害所受之勞動力減
10 損為19%，及原告112年12月薪資收入為64,800元，換算年所
11 得為623,112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12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及原告於113年6月約44歲9個月，計
13 至65歲退休，尚有20年3月，從而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之年
14 損害額為2,104,032元。
- 15 7.機車維修費22,3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共計支出機車
16 維修費22,300元，同意以折舊後之金額5,575元求償。
- 17 8.其他財物損失45,0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有購買新眼
18 鏡8,000元及維修手機37,000元，共計支出45,000元。
- 19 9.精神慰撫金2,188,898元：查原告正值壯年，遭被告違規駕
20 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致原告至今仍需接受治
21 療、復健等情，造成其生活大亂，及因本件車禍併發環境適
22 應障礙合併憂鬱焦慮、睡眠障礙及心悸等症狀，為此身心受
23 創，目前於精神科治療中，足見被告所致原告之傷害非輕，
24 不僅飽受身體病痛折磨，精神上亦蒙受巨大的痛苦，原告為
25 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188,898元。
- 26 10.綜上，原告因被告所致車禍事故受損害金額為7,000,000元
27 （計算式： $173,188+2,782+2,000,000+75,000+388,800$
28 $+2,104,032+22,300+45,000+2,188,898=7,000,000$ ）。
- 29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對於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告受有頭部外
03 傷、頸部挫傷、胸壁挫傷、右膝挫傷、左膝及右足趾擦傷等
04 傷害，原告則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合併腋神經受損、頸部挫傷
05 之傷害。及被告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81號刑事簡易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原告則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兩造均
07 對該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由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9號審
08 理在案之事實均不爭執。雖本件事故被告無照駕駛，但此是
09 行政疏失，被告是從後面被撞，並無疏失。據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所示，事故發生時，被告A車早已左轉進入直加弄大
11 道，繼續在大道直行前進近10公尺，原告則行駛至無號誌之
12 交叉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及被告騎乘之A車左後方車
13 身受損，原告騎乘之B車前方車受損，以二車車損狀況，可
14 明被告之A車係遭原告之B車自後方撞及，顯見原告有未注意
15 車前狀況之疏失。及同方向行駛之車輛，後方來車應注意車
16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再者，車輛行至交叉路口，應減速
17 慢行、禁止超車。是本件事故實係原告違反規定，未注意車
18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並嚴重違規超速。因此，本件之肇事
19 主要原因應在於原告。

20 (二)對於原告各項賠償請求，答辯如下：

- 21 1. 醫療費用：起訴時主張之105,778元，被告不爭執其中之10
22 4,328元。因原證2之「乙種診斷書550元」、「單張收據副
23 本200元」、「113/01/29-113/06/24「診斷書(第2份起)150
24 元」、「原證4之112/12/18「診斷書費350元」、「113/02/19
25 「診斷書費200元」，以上計1,450元，非屬醫療必要費用，
26 應予剔除。至於後續增加之醫療費用67,410元，被告不爭
27 執。
- 28 2. 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782元：不爭執其中902元，其餘原證
29 5之收據所載「醫療用品」就何所指？及113年3月13日之單
30 據距本件車禍案發日，已逾3個月，是否與原告因本件車禍
31 所受之傷勢有關？均屬有疑。

01 3.未來醫療費用、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000,000元：關此費
02 用，被告否認。

03 4.看護費用75,000元：不爭執。

04 5.工作損失388,800元：不爭執其中之360,000元。蓋原證8之
05 「公司獎勵金4,800元」非屬常態性薪資，原告每月薪資應
06 為60,000元（即57,600元+2,400元=60,000元），則原告
07 薪資損害為360,000元。

08 6.勞動力減損2,104,032元：關此部分，被告否認。

09 7.機車維修費22,300元：對原證9維修機車維修費用無意見，
10 但該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同意賠償折舊後之金額5,57
11 5元。

12 8.其他財物損失45,000元：關此部分，被告否認。

13 9.精神慰撫金2,188,898元：被告固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
14 車，惟無照駕駛乃屬行政裁罰，與事故之肇事原因（責任）
15 無涉。及被告應非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又被告縱對本件
16 車禍有肇事因素，亦係因過失而發生，被告為歸化越南之新
17 住民，智識程度不高，資力非豐。原告請求上開精神慰藉
18 金，顯然過高。

19 (三)聲明：原告之訴部分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0 免為假執行。

21 四、得心證事由：

2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24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5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7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29 項及第19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行車疏失，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31 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乙節，業據提出安南醫

01 院、佑全骨科診所及晴光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供參。雖被
02 告訴訟代理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具狀否認有行車疏失，辯
03 稱：被告係遭原告自後碰撞云云。但經被告本人到庭陳稱：
04 我覺得這個車禍我也有一點錯，但是對方的賠償請求太高了
05 等語。此有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足見，被告已
06 坦承有行車疏失之事實無誤。佐以，本件交通事故兩造均受
07 傷，互相提出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8 公訴，已由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81號為二人犯過失傷
09 害罪之認定。嗣二人均不服該判決，均提起上訴，並聲請鑑
10 定肇事責任。而依卷附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覆
11 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一、范氏良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2 少線道未讓多線道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江依雯駕駛普通
13 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
14 肇事次因」，顯認兩造於本件事務均有行車疏失。是兩造對
15 於本件事務之肇事主、次因，意見不同，但無礙被告確有行
16 車疏失之事實。本件被告之行車疏失，與原告身體受傷及機
17 車受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9 (三)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被告核閱原告提出之相關單據
20 及書證，同意賠償原告起訴時之醫療費用104,328元、擴張
21 請求之醫療費用67,410元、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902元、看
22 護費用75,000元、工作損失360,000元及修車費用5,575元，
23 此有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其餘賠償請求則有爭
24 執，並答辯如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7
25 1,738元(計算式：104,328+67,410=171,738)、醫療耗材
26 及用品費用902元、看護費用75,000元、工作損失360,000元
27 及修車費用5,575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至於兩造有爭執之賠償項目及金額，本院分論如下：

- 29 1.醫療費用：兩造爭議之醫療費用，為原證2之「乙種診斷書5
30 50元」、「單張收據副本200元」、113/01/29-113/06/24
31 「診斷書(第2份起)150元」；原證4之112/12/18「診斷書

01 費350元」、113/02/19「診斷書費200元」，以上計1,450
02 元。被告抗辯此非醫療必要費用。但查，診斷書及收據，均
03 為原告為證明所受傷害及其範圍，向醫療機構聲請而支出之
04 費用，實務上均採認應納入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
05 償，被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診
06 斷書及收據之費用合計1,4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2.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兩造爭議之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為
08 原證5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費用1,880元。被告認收據僅記載
09 「醫療用品」，無從得知購買物品。原告遂補正載有「醫療
10 用熱敷墊」之收據供核。本院審認收據蓋有善佑藥局之印
11 文，且開立日期113年3月13日，尚在原告門診及復健期間，
12 及熱敷墊具有減緩疼痛功效，可認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
13 傷勢有關，上開費用自屬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而得請求賠
14 償。

15 3.未來醫療費用、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原告主張後續仍有門
16 診及復健需要，而有相關之醫療費用、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
17 支出，預為請求賠償200萬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供參。雖
18 佑全骨科診所114年4月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共
19 門診28次、復健75次，目前治療中，因病情需求，接受震波
20 治療」。但該紙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原告後續門診及復健
21 所需期間及費用。再者，本件事故於112年12月6日發生，以
22 原告上開受傷情狀，計至114年4月，門診及復健期間長達1
23 年4月有餘，病情應已穩定，而無頻繁就醫及復健需要。原
24 告片面以後續有醫療需要，請求賠償200萬元，顯非合理，
25 亦為被告所拒絕，故原告就此所為之請求，難以准許。

26 4.工作損失：檢視兩造對於工作損失之主張及抗辯，係就原告
27 之薪資單所列「公司獎勵金4,800元」，是否應列入薪資之
28 列。原告提出113年6月至11月之薪資單，主張屬於常態性薪
29 資。被告則予否認。查原告提出之上開薪資單，固有公司獎
30 勵金之發放，但為5個月，未達全年薪資之一半。且獎勵金
31 之發放，取決於具體情況，及其發放流程包括申請、審

01 核、撥款等環節，顯非固定性之給予。是原告主張獎勵金
02 亦應列入其薪資，請求被告賠償休養期間此部分之工作損失
03 28,800元，不予准許。

04 5.勞動力減損：原告主張因事故所受傷害，經治療及復健，仍
05 造成勞動力減損達19%之事實，係引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
06 年度潮簡字第386號判決為其論據。但查，原告縱因交通事
07 故所受傷害而與該案原告傷勢相當，然勞動力減損之鑑定，
08 非僅考量受傷部位及程度，尚因就診醫療機構之治療方法、
09 使用醫材及藥物、患者復健之期間及頻率、患者個人身體狀
10 況等，影響患者之復原情狀，進而影響勞動力減損程度。該
11 案鑑定結果，自無足適用於本件原告。茲經本院詢問，原告
12 已表示不願意配合鑑定，被告亦不願意賠償。是原告就勞動
13 力減損之事實，未盡舉證之責，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勞動力減
14 損2,104,032元，自不予准許。

15 6.其他財物損失：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眼鏡及手機受
16 損。被告則否認上情，拒絕賠償。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原證
17 10及原證11，可認有購買眼鏡及維修手機之事實，但無從知
18 悉二者受損之原因，是否為本件事故所造成。原告為此雖補
19 正原證21事故照片，但本院檢視該照片，僅能認定機車受損
20 之事實，仍無從認定原告當日有配戴眼鏡，或眼鏡及手機受
21 損之情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45,000元，亦難以
22 准許。

23 7.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
26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7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交
28 通事故，所受傷害為右側鎖骨骨折合併腋神經受損、頸部挫
29 傷之傷害，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尚歷經手術、門診及復
30 健，期間長達1年4月，增加時間及金錢花費，造成相當精神
31 壓力，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

01 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爰審酌原
02 告受傷程度，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
03 陳述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04 精神慰撫金以5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

05 (四)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依序為醫療費用173,188
06 元、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2,782元、看護費用75,000元、工
07 作損失360,000元、修車費用5,575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0
08 元，合計1,116,545元。

09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本件交通
11 事故雖兩造對於對方應負肇事責任，意見不同。但依卷附之
12 覆議意見書(本案卷第57至59頁)，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則
13 為肇事次因。及本院檢視刑事案卷相關肇事資料，亦認同上
14 開鑑定意見，以原告為肇事次因，負擔百分之30之責任，被
15 告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應屬合理。是本件被告之賠償
16 責任，經以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為781,582元(計算式：1,
17 116,545×70%=781,582)。

18 六、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19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0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21 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申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
22 保險理賠金92,498元，此有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
23 參。依上開規定，理賠金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4 分，應自被告賠償金額中扣除，故被告應賠償金額為689,08
25 4元(計算式：781,582-92,498=689,084)。

26 七、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27 償金額為1,116,545元。惟因原告於本件事務為肇事次因，
28 應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及扣減原告已
29 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689,084
30 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9,084元，及自刑事附
3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03 八、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6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
07 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依據刑事訴
08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嗣訴訟中，原告
09 因機車受損之賠償，繳納裁判費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
10 支出，及本件就機車之賠償，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故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就所為被告敗
12 訴判決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毋須諭知原告供擔保。另被
13 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亦酌定
14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暨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此部分假
15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8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1 法 官 許蕙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